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粮集团承诺解决同业竞争、瑕疵资产事项延期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关于与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真了解了有关情况，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中粮集团承诺解决同业竞争、瑕疵资产事项延期的独立意见

2018 年 12 月，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中粮集团针对同业竞争、瑕疵资产事项承诺在三年内予以解决。截至期满已解决食用油技术研发、加工、销售、仓储，淀粉糖业务的同业竞争，以及所有土地瑕疵资产，部分房产瑕疵资产；白酒的生产和销售的同业竞争及剩余部分房产瑕疵资产仍在处理。

中粮集团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关于附属公司持有房产情况的承诺函》，在维持原有承诺义务和责任的情况下，针对未完成事项承诺延期三年解决。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中粮集团承诺履行延期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于承诺延期履行的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审核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规律，以市场同类交易标的的价格为依据。交货、付款均按相关合同条款执行。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日

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与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与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粮财务公司）签订《财务服务协议》并办理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由中粮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有利于公司资金集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公司及子公司在中粮财务公司结算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中粮财务公司按不低于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存款基准利率向我公司支付利息，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任发政

陈国强

李世辉

2022 年 3 月 21 日